

#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 聖經基礎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經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五日年議大會審核通過，二零零三年修訂)

#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 (一) 引言

教會乃主耶穌基督藉永恆不變的真理所設立的。凡主耶穌基督教導教會的真理，皆適用於任何時代、環境、階層及年齡的人士。隨著時代及環境的轉變，教會理應教導信徒應用此等真理，讓信徒一方面能持守不變的真理，以保信仰純正，另一方面，也能於轉變的時代中有效地活用此等真理。

香港正值時代的轉變，特別是在 1997 年 7 月回歸中國以後，有關教會在未來轉變中應有的立場及方向，再次受到關注。本會有見及此，經總會牧職部(前稱為「授職部」)統籌撰稿，復經傳道同工及播道神學院講師們多次商討，制定這份「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以幫助本會各堂及機構確立並運用主耶穌基督的真理於這轉變的時代中。

### 1、 根 據

本會基於下列兩個主要的根據來面對香港未來的轉變：

- (1) 新舊約 66 卷聖經，此乃信徒信仰及生活的最高準則。
- (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典章及則例》(1991 年 4 月修訂版；以下簡稱《典章及則例》)，特別是根據聖經啟示而制定的本會宗旨、信仰及任務(即《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的第二、三及四章)。

## (二) 教 會

### 1、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教會是由主耶穌基督用寶血潔淨和買贖的群體（弗五：25；來九：28；約壹四：9-10），此群體內每一成員皆已蒙恩重生得救（西一：21-22；多三：5-7）。耶穌基督為教會的元首（弗一：22-23，四：15；西一：18，二：19）；教會也藉著聖靈的感動及大能（林前二：4、10-13；弗四：3），表彰 神的榮耀（太五：16；約十五：8；帖前二：12）及傳揚基督的救贖（太廿八：18-20；西一：28-29；提後四：1-5）。

### 2、 教會的功能

- (1) 招聚信徒敬拜真 神，彰顯 神的主權與榮耀（約十七：20-26；徒二：37-47；參 詩八十四：1-4）。
- (2) 培養信徒，使他們靈命成長，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6；提前四：6-16；提後二：1-2；來五：13-6：2；彼前五：1-4）。
- (3) 促進信徒相交，彼此建立，互相守望（約十三：34-35，十五：9-14；加六：1-5；來十：19-25；約壹四：7-21）。
- (4) 推廣本地佈道及普世宣教事工，在各處設立教會；並實踐信仰，服務社會，以見證福音的大能（太廿八：19-20；徒九：31；羅十：13-15；林後五：18-19；提前二：4-5；提後四：2）。

### 3、 教會功能的實踐

- (1) 基於以上各項，教會理應用諸般的智慧，向各年齡及階層的人，傳揚主耶穌基督（西一：28-29）。推動宗教教育、神學教育、普通教育等事工。又藉集會、出版、大眾傳播、參與社會服務等方法，達成以上的

##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使命（參《典章及則例》總會及自立堂會典章第四章"任務"）。

- (2) 教會亦應作 神忠心及智慧的好管家（林前四：1-2；彼前四：10）。教會應建設、購置或租借堂址，接受一切為教會而奉獻的物業及財產，並善於管理會內資產（見《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第四章第四條七及自立堂會典章第四章第四條六）。

### 4、教會在社會中的角色

- (1) 廣傳福音、設立教會（太廿八：19-20；可十六：15；路廿四：47-48；徒八：1-8）。
- (2) 服侍有需要的群體，參與辦學、救濟、恤孤、頤老、醫療、輔導等社會服務工作（太四：23，九：35；加六：9-10；帖前三：12；提前六：18）。
- (3) 作鹽作光，本著聖經的啟示，指斥社會上的罪惡，表彰公義及美德，積極表達對社會問題的應有態度及提供解決的方法。另一方面，由於教會並非政治團體，故不應以教會團體名義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及政黨組織（賽一：16-17；耶廿二：3；摩五：15；太五：13-16；腓二：14-16；太廿二：21；及路二十：1-26）。

### 5、教會與政府的關係

- (1) 教會既以 神的旨意為最終的依歸，而政府是 神賜予權柄在地上執行賞善罰惡的組織，教會理應順服政府並不作違法的事（羅十三：1-7；彼前二：13-17），又理應為國家政府及一切在位的禱告，使他們能行公義，信徒也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二：

##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

1-2)。

- (2) 教會元首耶穌基督既是公義的，若政府違反 神的心意，作破壞道德、不公義、剝奪信仰自由等的事，教會就應當單順服 神(徒五：29)，即或要付出代價，教會也應維護聖經真理，秉公行義(參 路十三：31-33；太十四：3-12；可六：14-29；路九：7-9)。

### 6、教會的組織

- (1) 本會對聖經之領受是在各堂推行會眾制(詳情請看《典章及則例》)。各堂在依從本會宗旨、信仰、任務及典章的其他要求下，推行自養、自傳、自治的教會工作。惟各堂理應竭力保持合一團結的心(約十七章；弗四：1-10)，支持總會，互相契合，差傳佈道。(見《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及自立堂會典章)
- (2) 牧師、傳道是教會的管家，專以祈禱傳道為事(參 徒六：1-2)，具屬靈權柄，負責教導及牧養會友，廣傳福音，推廣教會聖工，執行聖禮(參《典章及則例》同工條例三 "聖職")。有關牧師、傳道的聘請、按立及辭退，由教會決定(參《典章及則例》自立堂會典章第十六條)。

### 7、本會與其他基督教教會及組織的關係

- (1) 不論在任何地方，本會與其他信仰相同的基督教教會及組織，皆在基督裡互為肢體(林前十二章；弗四：1-10)，理應在屬靈的事工上彼此團契合作，並拓展聖工。
- (2) 不論在任何地方，本會對其他信仰不盡相同的基督教

##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教會及組織，諸如過份強調超自然恩賜，雖相信聖經是 神的話語、卻拒絕接受聖經無誤者，仍表忍耐，卻堅持本會信仰的基本立場，以確保信仰純正（參 腓一：15-18）。

- (3) 不論在任何地方，本會對其他信仰迥異而稱為基督教的教會及組織，不能也不應與這些團體有屬靈的交往（羅十六：17；約貳 9-10），因他們拒絕承認基督教基本信仰—諸如聖經乃 神所默示，三位一體的神乃獨一的主，基督乃道成肉身、具神人二性、肉身復活、將以榮耀的身體再來、審判活人死人，信的人得永生，不信的人得永死等真理（參看《典章及則例》總會典章第三章"信仰"）。

### （三）信徒與社會

#### 1、信徒的本質

信徒乃主耶穌基督的門徒，不分國籍、性別、貧富、年齡、學識（路十四：25-27；加三：26-29）。他們被主基督用寶血買贖（羅三：25；弗二：13），藉著聖靈內住在心中，作榮耀 神的一群（羅八：12-17；弗一：13-14）。

#### 2、信徒的角色

- (1) 信徒是主耶穌基督在世的見證人（約十五：27；路廿四：48；徒五：32；約壹四：14），是天父的兒女（來十二：5-13），是屬 神的子民（彼前二：9-10），是天上的國民（腓三：20），因此理應遵行 神的旨意，在世過聖潔的生活。

## 《播道會面對未來轉變的聖經基礎》

---

- (2) 信徒同時也是地上的居民，理應在不違反 神的心意下，服從並支持當地政府（羅十三：1-7；彼前二：13-17）。

### 3、信徒的權利與責任

- (1) 世人皆是 神按著自己的形像樣式所創造（創一：26-31），並蒙 神賦予管治世界的責任（詩八篇）；神也賜世人享受世上各樣美物的權利（創二：8-9；詩一四五：15-17；徒十四：17）。
- (2) 在社會中人人皆平等，無論信徒及非信徒的基本人權理應受尊重（參 創一：26-27；約三：16；提前二：1-6）。
- (3) 信徒皆有責任為主作光作鹽（太五：13-16），傳揚福音，使人作主的門徒（太廿八：19-20）。

### 4、信徒的義務

- (1) 基於 神託付世人管治世界的責任，信徒理應按神心意治理世界，包括參與政治、民生、教育、醫療、慈惠、環保及各種社會服務，以改善人類生活的質素（參 尼一至二章；詩八篇；但一：1-21；路三：7-14）。
- (2) 基於世人犯罪，破壞了 神所賦予人完整的形像，以致人心敗壞（耶十七：9），社會道德淪亡（羅一：24-32），信徒更應自潔（彼前一：13-16），靠賴神的恩典促進社會公義廉潔（彌六：8），提倡合乎神心意的道德生活。